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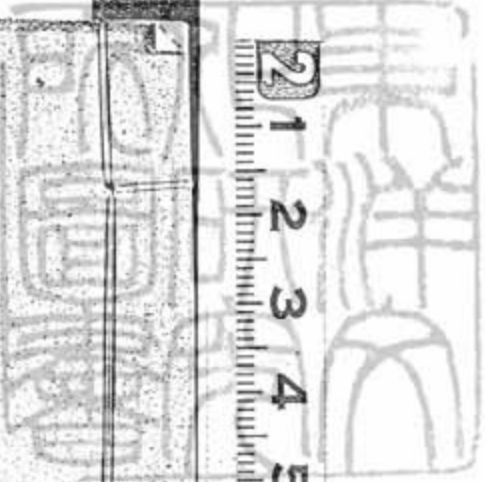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卷四

21 2 3 4 5 6 7 8 9 12





定例彙

一十七目錄 乾隆四十五年

名例

秋朝審 緩決三次以上人犯分別減等

皇上萬壽軍流以下人犯

恩赦減等

土蠻孺 撞免死減等人犯仍照舊例枷責不必同家口遷

徒 姦夫自行謀殺親夫及殺夫之父母不必改擬斬

決 姦婦改過拒絕殺死姦夫細核案情之真偽分別

定擬 毋庸明立科條

目錄

乾隆四十五年

一

吏律 職制

嚴禁地方官逢迎近侍鄉宦

磨勘試卷大臣奏江南省第一名顧問卷頭場四書文三

篇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闕且首藝未經點題請將該考

官及平生交卸查議

各省辦理武闈務須留心查察不得姑息了事

禮律 儀制

文武三年奏請

陸見因事召見後扣準三年後再行奏請

刑律 賊盜

知情串賊說合事主贖贓與賊分贓者擬流不分贓者擬徒

辦理積匪及盜砍他人墳樹等案章程

軍流徒化應否留養均於到官日訊取是否親老丁單確

供分別辦理

汪洋大盜拒捕殺傷官兵凌遲處死監斃仍行到屍親屬

發遣新疆為奴隨同行劫立斬梟示官兵奮勇捕賊傷

斃照陣亡例賞卹

目錄

乾隆四十五年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本夫及親屬捉姦殺死姦夫聽從加功者不論是否應行捉姦之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擬杖

妻妾逼廼夫致死擬絞立決

刑律聞毆

因風身死之案先辯致命不致命傷痕之輕重次核其受傷身越日之遠近分別定擬

毆死期親服屬案內共毆之卑幼寔係救親情切所毆並無致重傷仍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兄姊罪一等律

擬流

刑律受賍

李侍士

賍定罪

刑律捕亡

發遣伊犁烏嚕木齊人犯脫逃即於掣獲地方正法倘不

寔力嚴緝一經別處掣獲將經過之地方官及上司治罪議處該大臣等於年終查明已獲未獲人數彙奏

士民控官之案四個月限滿不能審結接扣二案如逾分限不結即照易結不結例草職

吏部奏准處分則例

刑律 斷獄

正犯患病先行報部係指罪犯斬絞應入秋審者為斷其

軍流以下人犯患病應仍照向例辦理 案犯到官適

因患病不能審訊者於報病文內將情節詳晰聲明不

准候覆署補咨 犯病不准照命盜到官起限之例按

月冊報

秋審情寔重犯病故仍照例題報

秋審情寔人犯病故該州縣立時通詳督撫接文之日先

行題報道府據報速派隣近之員驗訊詳請咨部提以

一月為限逾違議處

上司改定 駁回另擬案件於題咨文內據實聲明分別

議處

如有坐省坐州家人聽差本官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上

司不行嚴 降一級留任年終彙奏

秋審內應行 候遣三項賊犯每年勾到事竣奏明發遣

工律 河坊

姚立德徐績 以理黃河不慎用過工銀著落賠修